

# 2015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付息公告

由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和2015年7月2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5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5建发房产债”，代码：1580153；交易所简称“15建发债”，代码：127214。
- 3、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00亿元人民币，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49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4.2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 9、付息日：每年5月27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和2015年7月2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4.2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

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庄跃凯

联系人：肖子敏

联系电话：0592-2263366

邮政编码：3610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刘俊岑、何焱

联系电话：021-38565879、38565568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